

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川监能罚字〔2023〕27号

当事人：四川闵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703MA69GNR9K

住所：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塘汛镇中心村四社1栋2层

法定代表人：林红

身份证件号码：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
在申请办理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事项变更（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三级）过程中，提供了虚假申请材料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.营业执照

- 2.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
- 3.询问笔录
- 4.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申报截图
- 5.虚假业绩施工合同、中标通知书、竣工验收报告
- 6.说明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办依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警告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